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A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C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007617	007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2	1.0444	1.04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836,813.04	1,060,234.43	12,436.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0	0.300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2年03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2年0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03月2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　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简科技,证券代码:30077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简科技	937,788.00	47,405,183.40	0.6792	48,324,215.64	0.6923	6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简科技	750,231.00	37,924,177.05	1.1249	38,659,403.43	1.1467	6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简科技	468,895.00	23,702,642.25	1.9264	24,162,159.35	1.9637	6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简科技	1,875,578.00	94,810,467.90	0.2808	96,648,534.34	0.2862	6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简科技	375,116.00	18,962,113.80	0.7624	19,329,727.48	0.7772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3月17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9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主代码		001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768,619.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3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3月2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9日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84,434.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3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3月2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9日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14	004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495	1.50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8,500,803.18	269,798,272.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73	0.73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3月23日,自2022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基金1.5亿元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使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及基金中基金（FOF）合计1.5亿元。

在完成上述投资后，本公司今年以来自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及FOF总金额将达到2.6亿元。本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核心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发售文件的更正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了中欧核心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产品发售文件,现就以下事项的表述更正如下:

一、《中欧核心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第一段有关基金募集验资的表述更正为: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中欧核心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中欧核心消费股票发起A赎回费中:“N180”更正为“N≥180”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1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项。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501	1,297,044,897.80	用于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634722	520,00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90180800808061	520,00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111201	1,400,00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四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091号）。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

注: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盛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主管;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主管;1998年4月至2007年7月曾任巨田证券有限公司（原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巨田基金公司技术总监和督察长;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信息总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曾任天源证券有限公司（后并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姚文强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盛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主管;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主管;1998年4月至2007年7月曾任巨田证券有限公司（原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巨田基金公司技术总监和督察长;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信息总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曾任天源证券有限公司（后并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凡湘平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汉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监局、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2年3月18日变更为姚文强先生。

姚文强先生简历

姚文强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代办处财务部负责人,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代办处主管,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招商基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南方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等职务。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9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4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本次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4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需为本次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2,545.87万元,负债19,142.68万元,净资产13,403.19万元,营业收入1,869.58万元,利润总额-210.74万元,净利润-210.7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1,422.98万元,负债18,385.91万元,净资产13,037.07万元,营业收入1,161.48万元,利润总额-366.12万元,净利润-366.1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本次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1,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